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32

地址：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

编制单位：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32

地址：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27
4.1.1 废水	27
4.1.2 废气	28
4.1.3 噪声	31
4.1.4 固体废物	3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3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33
4.2.3 其他建设	33
4.3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7.1.1 废水	44
7.1.2 废气	44
7.1.3 噪声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5
8.3 人员资质	4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48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57

附件

-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用地协议书及出让方用地协议书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 附件 7：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8：空桶回收协议
- 附件 9：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1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1 月 27 日，泉南环评[2022]表 31 号

(8) 第二阶段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9) 第二阶段竣工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 第二阶段调试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于“二十四、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二十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其他；二十九、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三十、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实施登记管理行业，项目已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5058331556656XK001X，详见附件 5）。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年产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农用水带 3 万套、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型灭火器 8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138.6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

调式期间第二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为项目的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第一阶段竣工的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138.6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和第二阶段竣工的年产水基型灭火器 20 万瓶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02.27~2024.02.28

（15）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1 日；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2]表 31 号，2022 年 1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阶段验收检测报告》，NYJC[2022]第 0805001 号，南院（福建）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 09 日。
- (2)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4）022701 号，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03 月 01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02'56.302"，东经 118°28'25.671"。

项目东北侧为三舒鞋业，西北侧为九尾村和玲苏中学，西南侧为朝闻鞋业、康美村，东南侧为他人厂房，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项目厂区 2 号车间平面布局图

图 3-4 项目厂区 5-7 号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年产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农用水带 3 万套、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型灭火器 8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总投资 9669 万元，总占地面积 50071.17m²。因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的第一阶段环保验收规模为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138.6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第二阶段环保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水基型灭火器 20 万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概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第二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农用水带 3 万套、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138.6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158.6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水基型灭火器 20 万瓶）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第二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基型灭火器 8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76222.07m ²	建筑面积 39490.66m ²	建筑面积 39490.66m ²	部分厂房尚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 9681.52m ²	建筑面积 9681.52m ²	建筑面积 9681.5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近期：化粪池+农田施肥；远期：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肥料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肥料	食堂尚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尚未接入市政管网管道
	废气	投料粉尘	及时清扫等	投料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投料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挤出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挤出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衬套涂胶废气	设排气扇，加强通风等	衬套涂胶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衬套涂胶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粉废气	滤芯收集系统	喷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喷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粉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4#、5#、6#排气筒（15m）	喷粉烘干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粉烘干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	水帘柜+活性炭吸	水帘柜+活性炭吸	水帘柜+活性炭吸	与环评一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第二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干废气	附装置+3#排气筒(15m)、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7#、8#、9#排气筒(15m)	附装置+1#排气筒(15m)	附装置+1#排气筒(15m)	致	
	泡漆废气、泡漆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	泡漆、泡漆烘干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泡漆、泡漆烘干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2#(8m)	锅炉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锅炉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抛光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水帘柜+2#排气筒(15m)	水帘柜+2#排气筒(15m)	将袋式除尘器换成水帘柜并增设排气筒	
	纤维粉尘	设排气扇,加强通风等	面料裁剪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面料裁剪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10#排气筒(15m)	食堂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食堂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灌装废气	环评未要求设置环保设施	/	滤芯回收系统+3#排气筒(15m)	增设滤芯回收系统+3#排气筒(15m)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接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		集中收集外售	滤芯回收系统尚未建设,不产生废滤芯	集中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第二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第二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4.02.27	2024.02.28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验收数 量(台)	第二阶段验收 数量(台)	增减量 (台)
----	--------	-------------	-----------------	-----------------	------------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验收数 量(台)	第二阶段验收 数量(台)	增减量 (台)
----	--------	-------------	-----------------	-----------------	------------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台)	第一阶段验收数 量(台)	第二阶段验收 数量(台)	增减量 (台)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过程中的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用水和水帘柜用水，经循环水池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统计，调试期间试压用水量 0.0033t/d (1t/a)，水帘柜用水量 0.35t/d (105t/a)，项目配备试压用水循环水池容量 2m³，水帘柜配套循环水池 2m³。

(3) 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100 人，30 人住厂，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8t/d (年用水量 24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d (年污水产生量 1920t)。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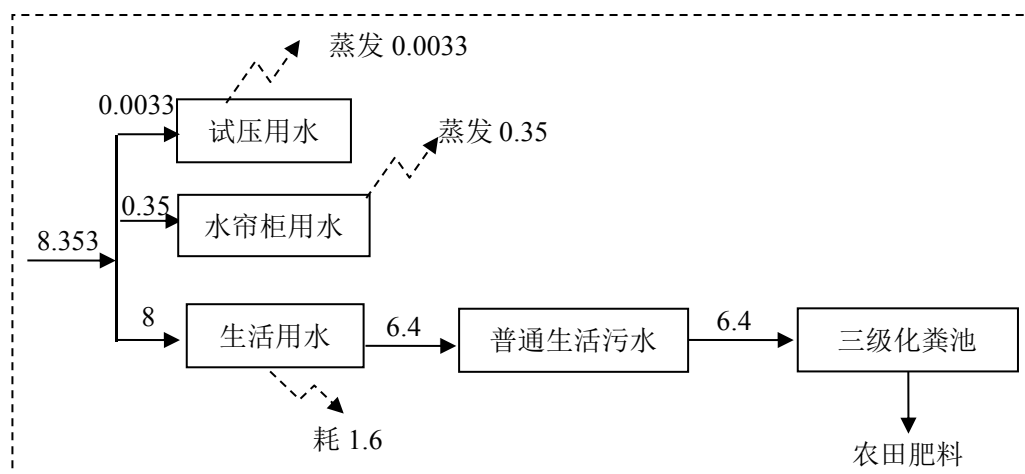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消防喷淋头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6 消防喷淋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框架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最后经试压合格后即为成品。

(2) 水暖阀门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的静电喷涂工序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图 3-7 水暖阀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铸坯件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进行喷漆，烘干后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经试压后即为成品。

(3) 消防栓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的泡漆/静电喷涂工序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本阶段验收为喷漆工艺）

图 3-8 消防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阀体铸件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进行喷漆，烘干后在组

装线上进行组装，经试压后即为成品。

(4) 枪扣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9 枪扣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铝件铸坯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进行外协电泳，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经试压合格后即为成品。

(5) 消防软管卷盘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的喷粉工序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本阶段验收为喷漆工艺）

图 3-10 消防软管卷盘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钢板通过机加工（车、铣、钻、冲裁等）处理后进行喷漆，烘干后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6) 泡沫枪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11 泡沫枪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铸坯件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7)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12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铸坯件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经喷漆线喷漆后自然烘干，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8) 泡沫消火栓箱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13 泡沫消火栓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钢板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进行焊接，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9)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14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钢板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10)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15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钢板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进行焊接，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11)消防水炮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16 消防水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水炮配件、电动机、控制器、无线遥控器经组装后进行喷漆、烘干，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12) 智能炮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17 智能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铸铝坯件通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组装线上进行组装，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13)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的喷粉工序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本阶段验收为喷漆工艺)

图 3-18 水基型灭火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铁皮经过机加工（车、铣、钻等）处理后进行焊接，经抛光设备抛光处理后进行试压工序，合格的半成品送至喷漆线喷漆，烘干后进行灌装（灌装设备流水线）、组装、加压等工序即为成品。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试压用水以及冷却用水。该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抛光废气、灌装废气。

噪声：项目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喷漆工序会产生空桶、漆渣和喷漆废液，废气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滤芯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滤芯。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一些建设内容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第二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	--------------	------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第二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试压用水，该部分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用水和水帘柜用水，经循环水池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统计，调试期间试压用水量 0.0033t/d（1t/a），水帘柜用水量 0.35t/d（105t/a），项目配备试压用水循环水池容量 2m³，水帘柜配套循环水池 2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试压用水循环水池见图 4-3、水帘柜循环水池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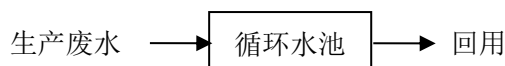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100 人，30 人住厂，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8t/d（年用水量 24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d（年污水产生量 1920t）。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详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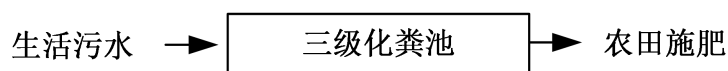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试压用水	/	连续	/	循环水池	0.5t/d	循环回用，不外排
	水帘柜用水	/	连续	/	循环水池	1t/d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10t/d	作为周边农田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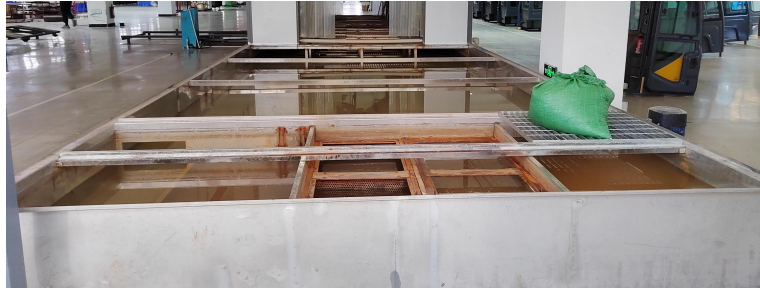


图 4-3 循环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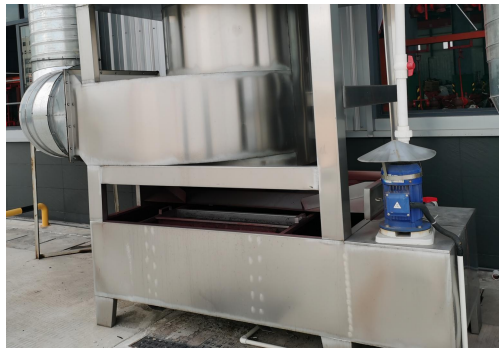


图 4-4 水帘柜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灌装废气。

①焊接烟尘：项目工件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烟尘，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5，焊烟处理设施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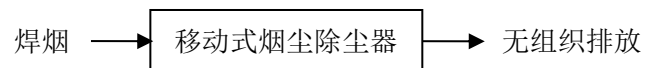


图 4-5 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6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②抛光废气：项目部分产品需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抛光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7，抛光处理设施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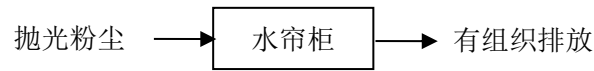


图 4-7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8 水淋柜及排气筒

③喷漆、烘干废气：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9，处理设施见图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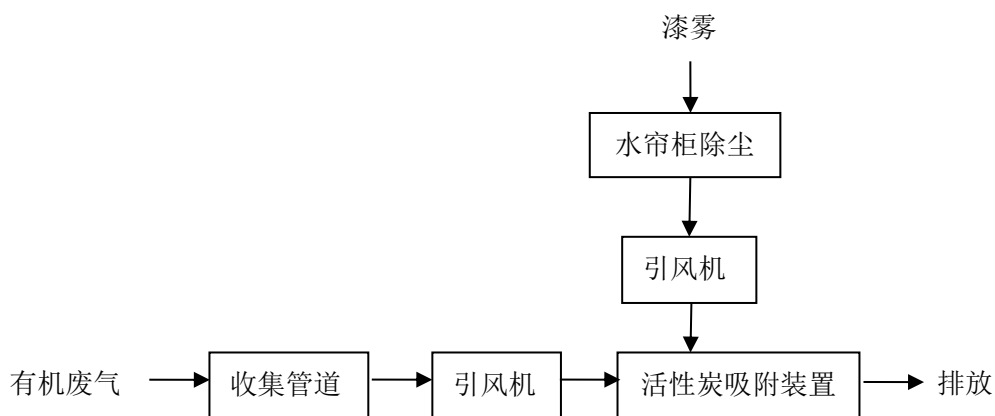


图 4-9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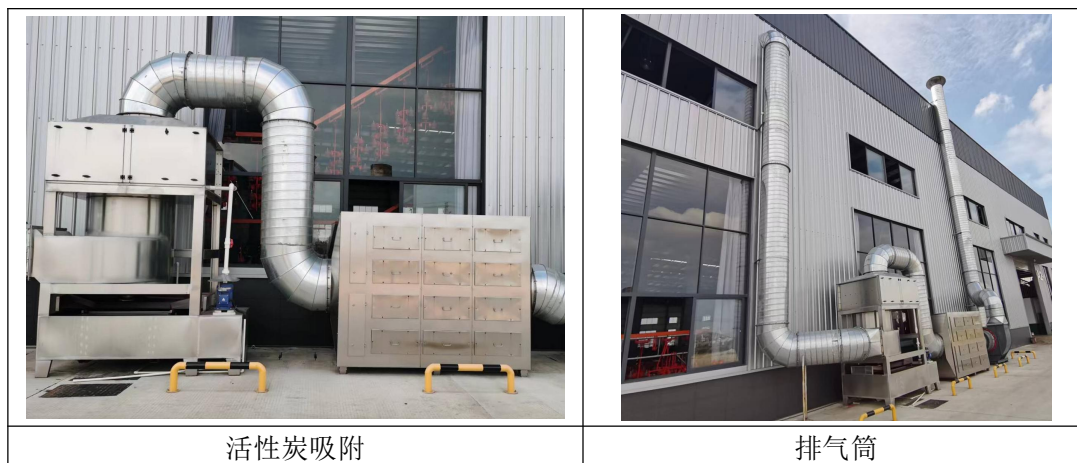


图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④灌装废气：项目灌装工序会产生粉尘，灌装废气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灌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处理设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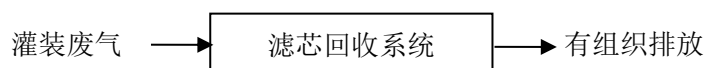


图 4-11 灌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滤芯回收系统及排气筒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	大气环境	/
抛光废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柜+排气筒	15m(1根)	大气	符合监测规

气					0.5m	环境	范要求
喷漆、 烘干 废气	喷漆工序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 度、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水帘柜+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1根), 0.5m	大气 环境	符合监测 规范要求
灌装 废气	灌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回收系统+ 排气筒	15m(1根), 0.5m	大气 环境	符合监测规 范要求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噪声 → 厂房隔音 → 厂界 → 噪声排放

图 4-13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	--------------	----	------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空桶

项目因使用水性漆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详见附件8）。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0.3t，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喷漆废液、漆渣：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液、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废滤芯：调试运行期间尚未更换滤芯。后期废滤芯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100人，30人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0.36t/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图 4-1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4-13 危废暂存间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空桶	/	0	0	设危废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8）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3t	0.3t	外售相关企业回用
喷漆废液、漆渣	一般固废	0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滤芯	一般固废	0	0	目前运营期较短，未产生废滤芯，待更换时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企业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	0	目前运营期较短，未产生废活性炭，待更换时收集在危废间暂存，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36t	0.36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分别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和原料空桶等，并设有 30 厘米高的围堰及防渗设施。

(2) 项目配备应急物质（消防灭火器材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排气筒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监测平台等

4.2.3 其他建设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

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4.3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农田肥料	2
	废气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20
		喷漆烘干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1
		抛光粉尘	水帘柜+2#排气筒（15m）	5
		灌装废气	滤芯回收系统+3#排气筒（15m）	5
	噪声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震沟等	2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1
		废滤芯	集中收集外售	1
		漆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喷漆废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合计	—	—	48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农田施肥	食堂尚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食堂尚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未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道		
废气	投料粉尘	及时清扫等	投料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投料工艺，无投料粉尘产生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挤出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挤出工艺，无挤出废气产生
	衬套涂胶废气	设排气扇，加强通风等	衬套涂胶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衬套涂胶工艺，无衬套涂胶废气产生
	喷粉废气	滤芯收集系统	喷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喷粉工艺，无喷粉废气产生
	喷粉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4#、5#、6#排气筒（15m）	喷粉烘干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喷粉烘干工艺，无喷粉烘干废气产生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4#、5#、6#排气筒（15m）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与环评要求一致
	泡漆废气、泡漆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	泡漆、泡漆烘干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泡漆及烘干烘干工艺，无泡漆及烘干废气产生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与环评要求一致
	锅炉废气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2#（8m）	锅炉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锅炉生产工艺，无锅炉废气产生
	抛光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水帘柜+1#排气筒（15m）	水帘柜+1#排气筒（15m），将袋式除尘器换成水帘柜
	纤维粉尘	设排气扇，加强通风等	面料裁剪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面料裁剪工艺，无纤维粉尘产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10#排气筒（15m）	食堂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灌装废气	环评未要求设置环保设施	滤芯回收系统+3#排气筒（15m）	滤芯回收系统+3#排气筒（15m）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滤芯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与环评要求一致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漆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活性炭	设危废间，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设危废间，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设危废间，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与环评要求一致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施肥	三级化粪池+农田肥料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投料粉尘	及时清扫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喷粉废气	滤芯收集系统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器等		
	纤维粉尘	设排气扇，加强通风等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表 2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标准及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衬套涂胶废气	设排气扇，加强通风等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喷粉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4#、5#、6#排气筒（15m）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甲烷总烃相关排放标准及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相关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4#、5#、6#排气筒（15m）			
	泡漆废气、泡漆烘干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15m）			
	锅炉废气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2#（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相关标准
	油烟	油烟净化器+10#排气筒（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规范固废堆场建设、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滤芯	集中收集外售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喷漆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设危废间，规范收集、贮存后，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占地面积 50071.17 平方米，总投资 9669 万元，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及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排入周边环境。施工期建筑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高振动等施工活动。

2、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处理后方可作为农田肥料，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炉窑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大气[2019]10号）的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标准；挤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其余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4、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6、你单位应严格承诺投产前应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SO₂、NO_x 等指标总量应控制在核定范围内；VOCs 从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1.1059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第二阶段验收)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处理后方可作为农田肥料,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食堂尚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处理厂对接;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
	废气	炉窑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大气[2019]10号)的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气标准;挤出废气执行DB35/1783-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表3及表4标准;其余有机废气排放执行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表3及表4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投料粉尘:未建设	投料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挤出废气:未建设	挤出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衬套涂胶废气:未建设	衬套涂胶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粉废气:未建设	喷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粉烘干废气:未建设	喷粉烘干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漆、喷漆烘干废气: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与批复一致	
			泡漆、泡漆烘干废气:未建设	泡漆、泡漆烘干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除	与批复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第二阶段验收)	变化情况	
			尘器		
			锅炉废气：未建设	锅炉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抛光粉尘：水帘柜+2#排气筒（15m）	与批复一致	
			纤维粉尘：未建设	面料裁剪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油烟废气：未建设	食堂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灌装废气：滤芯回收系统+3#排气筒（15m）	与批复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料:规范边角料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批复一致
				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批复一致
				漆渣: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批复一致
				喷漆废液: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废活性炭: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批复一致	
空桶: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批复一致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粉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mg/m ³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表2排放限值	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表2排放限值	3.5	kg/h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燃料燃烧 废气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 (2019) 10 号)	颗粒物	/	30	mg/m ³	-
		SO ₂	/	200	mg/m ³	-
		NO _x	/	30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SO ₂	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2.6	kg/h	
NO _x	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0.77	kg/h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dB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 废物	贮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主要污染 物总结控 制指标	①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 22350501000631): 二氧化硫: 0.0971 吨/年; 氮氧化物: 0.1941 吨/年; ②泉南环评[2022]表 31 号: VOCs: 1.105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2 天
抛光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灌装废气	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注：因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监测过喷漆废气，且第二阶段验收时喷漆工序使用的油漆量不变，因此本阶段不再对喷漆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7.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7.1.3 噪声

7.1.3.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Leq	1 次/点/天	2 天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ug/m ³ (1h 采样)
2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T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3	2024 年 05 月 25 日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4 年 05 月 09 日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02	2024 年 07 月 05 日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2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AJ-127	2025 年 02 月 02 日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4 年 08 月 01 日
7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4 年 08 月 01 日
8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5	2024 年 10 月 26 日
9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6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7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8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2	风速风向仪	16026	AJ-068	2024 年 05 月 18 日
13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Y 型	AJ-164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4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140	2025 年 02 月 23 日
15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AJ-170	/

1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4年08月03日
----	-------	--------	--------	-------------

8.3 人员资质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周宝强	实验室负责人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2	郑桂瑜	技术员	报告编制、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3 号
3	王诗婷	技术员	报告审核、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4	刘为阳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0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傅承良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6 号
7	吴昌明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1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烟气校核质控数据详见表 8-5。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编号	校核 日期	校准 流量 (L/min)	流量示值(L/min)				允许 示值 误差 (%)	校 核 结 论
			采样前		采样后			
			平均值 (\bar{Q}_R)	示值 误差 (δa)	平均值 (\bar{Q}_R)	示值 误差 (δa)		
ME5701 型大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AJ-165)	2024.02.27	100	99.8	0.2	99.4	0.6	$\leq \pm 2$	符合
	2024.02.28	100	99.6	0.4	100.3	-0.3	$\leq \pm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AJ-166)	2024.02.27	100	99.7	0.3	99.8	0.2	$\leq \pm 2$	符合
	2024.02.28	100	99.8	0.2	99.5	0.5	$\leq \pm 2$	符合

仪器名称及 型号、编号	校核 日期	校准 流量 (L/min)	流量示值(L/min)				允许 示值 误差 (%)	校 核 结 论
			采样前		采样后			
			平均值 (\bar{Q}_R)	示值 误差 (δa)	平均值 (\bar{Q}_R)	示值 误差 (δa)		
ME5701 型大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AJ-167)	2024.02.27	100	100.0	0.0	100.0	0.0	≤±2	符合
	2024.02.28	100	99.9	0.1	100.0	0.0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AJ-168)	2024.02.27	100	100.5	-0.5	99.7	0.3	≤±2	符合
	2024.02.28	100	99.7	0.3	99.8	0.2	≤±2	符合

表 8-5 烟气校核质控数据汇总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3012H-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AJ-124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测定值 A, mg/m ³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名称	标准浓度值, mg/m ³					
2024.02.27	SO ₂	50	测定前	50	0.0	≤±5	符合
			测定后	48	-4.2		符合
	NO	201	测定前	200	-0.5	≤±5	符合
			测定后	201	0.0		符合
2024.02.28	SO ₂	50	测定前	50	0.0	≤±5	符合
			测定后	51	2.0		符合
	NO	201	测定前	199	-1.0	≤±5	符合
			测定后	201	0.0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6。

表 8-7 噪声校准质控表 单位: dB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02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1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2.27	93.8dB	93.7 dB	0.1 dB	≤0.5 dB	合格	
2024.02.28	93.8dB	93.7 dB	0.1 dB	≤0.5 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4.02.27	年产消防喷淋头 3333.3 个、水暖阀门 50 套、消防栓 233.3 台、枪扣 666.7 件、消防软管卷盘 666.7 套、泡沫枪 33.3 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3.3 个、泡沫消火栓箱 26.7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1.3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2 台、消防水炮 20 套、智能炮 16.7 套、水基型灭火器 666.7 瓶	年产消防喷淋头 2866.6 个、水暖阀门 43 套、消防栓 200.6 台、枪扣 573.4 件、消防软管卷盘 573.4 套、泡沫枪 28.6 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2.8 个、泡沫消火栓箱 23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1.1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1.72 台、消防水炮 17.2 套、智能炮 14.4 套、水基型灭火器 573.4 瓶	86%
2024.02.28	年产消防喷淋头 2800 个、水暖阀门 42 套、消防栓 196 台、枪扣 560 件、消防软管卷盘 560 套、泡沫枪 28 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2.8 个、泡沫消火栓箱 22.4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1.1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1.68 台、消防水炮 16.8 套、智能炮 14 套、水基型灭火器 560 瓶	年产消防喷淋头 2800 个、水暖阀门 42 套、消防栓 196 台、枪扣 560 件、消防软管卷盘 560 套、泡沫枪 28 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2.8 个、泡沫消火栓箱 22.4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1.1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1.68 台、消防水炮 16.8 套、智能炮 14 套、水基型灭火器 560 瓶	8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消防设备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试压用水和水帘柜用水，经循环水池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因抛光废气和灌装废气的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2024.02.27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第一次	6.45×10 ³	7.8	5.99×10 ⁻²	ND	1.04×10 ⁻²	ND	1.04×10 ⁻²	<1
		第二次	7.24×10 ³	9.5		ND		ND		<1
		第三次	7.19×10 ³	8.6		ND		ND		<1
		平均值	6.96×10 ³	8.6		ND		ND		<1
2024.02.28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第一次	6.08×10 ³	8.5	4.75×10 ⁻²	ND	8.91×10 ⁻³	ND	8.91×10 ⁻³	<1
		第二次	5.95×10 ³	6.5		ND		ND		<1
		第三次	5.80×10 ³	8.9		ND		ND		<1
		平均值	5.94×10 ³	8.0		ND		ND		<1
排放限值			—	300	3.5	200	2.6	300	0.77	1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1、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标准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1级;
- 2、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气旋混动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 3、结果中“—”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4、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中“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³
- 5、2024年02月27日和28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2.2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6×10 ⁴	1.39×10 ⁴	1.40×10 ⁴	1.38×10 ⁴	—	—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2.4	11.5	1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72	0.161	0.15	—	—
	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3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95×10 ³	7.76×10 ³	7.67×10 ³	7.79×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8.1	11.3	10.2	9.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4×10 ⁻²	8.77×10 ⁻²	7.82×10 ⁻²	7.68×10 ⁻²	—	—
2024.02.28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2×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	—
			实测浓度, mg/m ³	9.8	12.7	13.1	1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68	0.172	0.156	—	—
	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3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51×10 ³	7.84×10 ³	7.37×10 ³	7.57×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9.7	7.5	10.8	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8×10 ⁻²	5.88×10 ⁻²	7.96×10 ⁻²	7.04×10 ⁻²	—	—

备注:

- 1、 本项目打磨、抛光、灌装粉料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³；
- 2、 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3、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气旋混动塔；
- 4、 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 5、 在 2024 年 02 月 27 日和 28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mu\text{g}/\text{m}^3$)
2024.02.27	G1 (上风向参照点)	参照点 G1-1	阴	西北风	14.2	102.10	62	1.6	184
		参照点 G1-2	阴	西北风	16.3	102.02	65	1.7	179
		参照点 G1-3	阴	西北风	15.9	101.74	63	1.6	220
	G2 (下风向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阴	西北风	15.3	102.03	62	1.6	295
		监控点 G2-2	阴	西北风	17.2	101.95	65	1.7	301
		监控点 G2-3	阴	西北风	15.5	101.70	63	1.6	239
	G3 (下风向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阴	西北风	16.1	102.01	62	1.6	245
		监控点 G3-2	阴	西北风	17.6	101.92	65	1.7	332
		监控点 G3-3	阴	西北风	16.4	101.67	63	1.6	338
	G4 (下风向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阴	西北风	17.0	102.09	62	1.6	351
		监控点 G4-2	阴	西北风	18.7	102.06	65	1.7	286
		监控点 G4-3	阴	西北风	17.1	101.72	63	1.6	414
2024.02.27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414
标准限值									100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其他行业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μg/m ³)
2024.02.28	G1 (上风向参照点)	参照点 G1-1	阴	西北风	14.5	101.81	60	1.6	272
		参照点 G1-2	阴	西北风	15.8	101.70	65	1.8	184
		参照点 G1-3	阴	西北风	18.0	101.28	68	1.6	235
	G2 (下风向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阴	西北风	14.9	101.75	60	1.6	388
		监控点 G2-2	阴	西北风	15.3	101.67	65	1.8	342
		监控点 G2-3	阴	西北风	18.8	101.35	68	1.6	242
	G3 (下风向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阴	西北风	14.4	101.70	60	1.6	224
		监控点 G3-2	阴	西北风	15.3	101.59	65	1.8	318
		监控点 G3-3	阴	西北风	17.9	101.24	68	1.6	432
	G4 (下风向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阴	西北风	14.1	101.71	60	1.6	283
		监控点 G4-2	阴	西北风	15.3	101.60	65	1.8	397
		监控点 G4-3	阴	西北风	18.1	101.23	68	1.6	244
2024.02.28 监测期间，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432
标准限值									100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其他行业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0mg/m³。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标准限值 dB	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4.02.27 (昼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4:10~14:15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3.3	65	达标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4:28~14:33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57.4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4:37~14:42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58.5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5:02~15:07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8.8	65	达标
2024.02.28 (昼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3:54~13:5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7	65	达标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4:05~14:10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57.1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4:13~14:18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56.8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4:24~14:29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4.0	65	达标

备注:

- 1、在 2024 年 02 月 27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阴，平均风速为 1.6m/s，符合监测要求；
- 2、在 2024 年 02 月 28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阴，平均风速为 1.6m/s，符合监测要求；
- 3、在 2024 年 02 月 27 日和 28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4、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

9.2.2.3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不作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0.0097
二氧化硫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实际排放量 (t/a)	0.0291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809
		项目购买总量 (t/a)	0.0971
		是否满足审批要求	满足
		排放速率 (kg/h)	0.0097
氮氧化物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实际排放量 (t/a)	0.0291
		总量控制指标 (t/a)	0.1617
		项目购买总量 (t/a)	0.1941
		是否满足审批要求	满足
		排放速率 (kg/h)	0.0097

注：项目烘干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项目已取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2350501000631）：二氧化硫：0.0971 吨/年；氮氧化物：0.1941 吨/年，详见附件 6。项目生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项目总量需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因抛光废气和灌装废气的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9.5\text{mg}/\text{m}^3$ 和 $8.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均 $< 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 < 1 级，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0599\text{kg}/\text{h}$ 和 $0.047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0.0104\text{kg}/\text{h}$ 和 $0.0089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0104\text{kg}/\text{h}$ 和 $0.0089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414\text{mg}/\text{m}^3$ 和 $0.432\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3.3\sim 60.7\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32 制鞋业 195、53 塑料制品业 292、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农用水带 3 万套、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灭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型灭火器 8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158.6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灭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水基型灭火器 20 万瓶）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31556656XK001X				
	验收单位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86%、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31556656XK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192	0.192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0.0097				0.0971		0.0097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97				0.0194		0.0097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7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消防设备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农用水带 3 万套、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气体灭火设备 1 万套、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细水雾灭火装置 4000 套、水基型灭火器 80 万瓶、消防靴 1 万套、消防服 1 万套）。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环保验收规模为：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138.6 万件（消防喷淋头 100 万个、水暖阀门 1.5 万套、消防栓 7 万台、枪扣 20 万件、消防软管卷盘 7 万套、泡沫枪 1 万个、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000 个、泡沫消火栓箱 8000 套、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400 台、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600 台、消防水炮 6000 套、智能炮 5000 套）；项目的第二阶段环保验收规模为：年产水基型灭火器 20 万瓶。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循环水池、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31 号）。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一阶段竣工，2024 年 02 月 02 日第二阶段竣工，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31556656XK001X）。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第二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

-

-

-

-

人清运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灌装废气。

①焊接烟尘：项目工件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烟尘，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抛光废气：项目部分产品需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抛光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喷漆、烘干废气：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④灌装废气：项目灌装工序会产生粉尘，灌装废气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1）空桶

项目因使用水性漆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详见附件8）。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0.3t，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喷漆废液、漆渣：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液、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废滤芯：调试运行期间尚未更换滤芯。后期废滤芯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00 人，30 人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0.36t/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因抛光废气和灌装废气的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用水和水帘柜用水，经循环水池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周边农田肥料。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9.5\text{mg}/\text{m}^3$ 和 $8.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均 $< 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 < 1 级，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0599\text{kg}/\text{h}$ 和 $0.047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0.0104\text{kg}/\text{h}$ 和 $0.0089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0104\text{kg}/\text{h}$ 和 $0.0089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414\text{mg}/\text{m}^3$ 和 $0.432\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3.3\sim 60.7\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

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验收组名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48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2024 年 02 月 02 日第二阶段竣工后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投入调试运行，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组织启动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02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消防设备及配件 225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

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